

專案質詢

9-2-3-021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俊憲，針對農產品批發市場的運作機制，在科技進步、市場交易模式不斷變革的情形下，建請行政院應儘速檢討現行農產品批發市場的制度，並引進外部監督力量，確保價格真正公開透明，並導入食農教育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1970年代，台灣自日本引進農產品批發市場的「公開競價拍賣」機制，四十年間，除了在交易過程中將過去傳統的「人工輸入交易紀錄」改為「電腦資訊化平台」之外，整個運作體制並沒有太大的變革。
- 二、相較之下，日本的農產品批發市場早以「棧板作業」取代人力搬運，並加強標準化的一致性，縮短批發交易時間以提升銷率，讓農產品市場的末端價格，有更高的保障；此外，在制度面也強化分流「產地、消費地」的批發市場經營型態管理的差異化，在官方監督管、民間經營管理的雙贏理念下，讓交易平台的朝向開放性，逐步摒棄「貨到進場」方稱之為批發交易的傳統觀念，朝向以「媒合」生產者與消費戶之的農產品訊息流通，進而促成交易。
- 三、而在食安意識高漲的年代，應將「平台機制」朝向開放性與多元性，設法導入「食農教育」進入這個交易平台，擴大交易平台的多功能性。
- 四、政策必須跟著時代進步的脈動、社會變遷、農業科技進步、市場自由化潮流以及國民糧食消費習慣的改變，同步調適或修正，因此，建請行政院針對現行農產品批發市場制度、設備作檢討，並將「食品安全」概念導入其中，始能迎合時代進步需求，並滿足生產者和消費者之期望。